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78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陳玉麟

被告 天果科技農業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彭喬苓 址同上

被告 鄧智恩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3,3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果科技農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天果公司）邀同被告彭喬苓、鄧智恩為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天果公司於110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兩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相關借款細節（含利率、利息、違約金等）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天果公司只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6日止，之後即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欠本金473,3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
01 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而被告彭喬苓、鄧智恩
02 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天果公司負連帶
03 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明細表、保證書、約定
04 書、借據、第一商業銀行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
05 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等為證，且為被告等人所不爭
06 執；又被告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07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
0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
10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2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嘉宏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許家豪